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3983號

債　權　人　景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雅婷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請求標的聲明及事實理由聲請人為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誤？(因與當事人欄債權人為景華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

㈡陳報滯納金新臺幣9,000元及違約金新臺幣3,300元之計算式。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皇清